

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小108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- 二、透過多元活動，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與關懷，及親師良性互動與溝通，營造和諧友善的學校與社會氛圍。強化家長親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加強學生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及倫理教育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依據本實施計畫 成立執行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二、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學校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、辦理相關活動為輔，採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。
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，及相關活動與輔導，培養其良好經營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升家庭生活的品質。
- 四、提供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、服務或轉介相關單位，協助家長建立家庭教育能力及解決面臨問題。
- 五、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。

伍、推動組織：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編次	職稱	學校職務	姓名	性別	職掌工作
1	召集人	校長	陳紹賓	男	1.督導家庭教育實施相關事宜
2	副召集人兼 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謝靖冠	男	1.統籌家庭教育實施相關事宜 2.統籌辦理家庭教育推動事宜。 3.擬定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 4.彙整家庭教育推動成果。
3	委員	教導主任	胡皓歲	男	1.執行家庭教育課程。 2.彙整家庭教育課程實施成果。 3.協力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4	委員	附幼主任	周書萍	女	
5	委員	年段代表	張怡真	女	
6	委員	年段代表	李若瑜	女	
7	委員	年段代表	蘇宥騫	女	
8	委員	兼輔教師	蔡育真	女	
9	委員	家長會副會長	簡志圳	男	1.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
陸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全員參與：由輔導室統籌辦理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，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。
- 二、融入課程：各學年應將家庭教育實施內涵適當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，每學年至少四小時。
- 三、多元彈性：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應適當融入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倫理、婚姻、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實施內涵。

柒、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108學年度家庭教育融入各學年領域課程實施：詳見108學年度課程計畫重大議題融入表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實施項目：

項次	活動名稱	時間	負責單位	內容	備註
1	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	108.08至109.07	教導處	1.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4小時以上。 2.課程中融入家人關係、性別教育、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及家庭婚姻等家庭教育議題。	
2	新生家長座談會	開學日	輔導室	1.針對新生家長辦理親職講座。	
3	家長日	108.09 109.03	輔導室	1.家庭教育七大議題宣導(含網路霸凌、沉迷議題擇一宣導)。	
4	家庭教育議題宣導暨親職講座	108.09至106.07	輔導室	1.每學期至少一至兩場親職講座。	
5	家庭訪問	學期間	輔導室	1.每學期2次	可以電話或是通訊軟體代替家訪
6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08.09至106.07	輔導室	1.性別平等教育宣導(性別平等、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、性別主流化等主題)	

捌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室主任 謝靖冠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室主任 謝靖冠

校長：

校長陳紹賓